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

公告编号：2021-32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4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1年4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向春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, 代表股份 1,887,672,25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92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494,583,56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60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, 代表股份 1,393,088,6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687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, 代表股份 666,758,65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644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94,583,12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1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, 代表股份 572,175,52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254%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,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、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:

议案 1.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79,125,6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72%; 反对 8,32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11%; 弃权 219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8,212,05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82%; 反对 8,32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89%; 弃权 219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议案 2.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8,98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8%；反对 8,4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6%；弃权 2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8,070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70%；反对 8,4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1%；弃权 2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议案 3.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8,991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01%；反对 7,6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71%；弃权 9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8,077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81%；反对 7,6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26%；弃权 9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议案 4.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8,901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53%；反对 7,7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9%；弃权 9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7,987,4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45%;反对 7,77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62%;弃权 99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3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

议案 5.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78,514,5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49%;反对 8,7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1%;弃权 35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7,600,9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65%;反对 8,79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96%;弃权 35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8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

议案 6.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78,727,65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62%;反对 8,49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0%;弃权 44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7,814,0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5%;反对 8,49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41%;弃权 44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

议案 7.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8,854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29%；反对 8,4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0%；弃权 3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941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76%；反对 8,4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4%；弃权 3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议案 8.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8,98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9%；反对 7,6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74%；弃权 9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8,07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73%；反对 7,69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34%；弃权 99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